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10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程一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794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0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此據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經查，本件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均屬傳聞證據，惟上訴人即被告程一萍雖知上開證據為傳聞證據，但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42、143頁）；而檢察官亦對證據能力表示均無意見（同上卷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逕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例外有證  
02 據能力。

03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4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  
05 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  
08 項之侮辱公務員罪，判處被告拘役30日，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且就被告被訴辱罵「娘  
10 砲」、「神經病」之侮辱公務員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經  
11 核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  
12 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1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是弱勢者，怎麼可能到地檢署去鬧，  
14 當時我只是在看手機，我坐在那裡不理法警他們，反而是他  
15 們一直罵我，我沒有侮辱他們。錄影帶可以證明我在看手  
16 機，因為看到手機的政論節目，我才小小聲說米蟲，也沒有  
17 針對人的意思，然後他們就圍上來。法警到庭所述都是假  
18 話，我並沒有罵他們米蟲，不構成侮辱公務員罪云云。

19 三、然依下列說明，被告上訴理由並不足採：

20 (一)按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  
21 裁量之職權，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  
22 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23 155條第1項規定意旨甚明，自難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最  
24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審係  
25 依憑被告之供述、證人即法警陳致暉、黃柏翊、盧冠樺之證  
26 述、原審勘驗錄影光碟之勘驗筆錄、現場照片等證據，經逐  
27 一剖析，互核印證結果，始據以認定被告確有本件侮辱公務  
28 員犯行，並詳予說明被告所辯何以不足採信之理由。經核原  
29 判決所為之論斷，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違背  
30 法令之處，俱無違法或不當。

31 (二)原判決已說明依證人陳致暉、黃柏翊、盧冠樺之證述，佐以

01 原審勘驗錄影光碟結果，可知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20日下午  
02 1時25分許，確有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樓大廳口出「米  
03 蟲」一語，且其口出「米蟲」前，係因情緒激動、大聲講話  
04 而遭法警即證人陳致暉、黃柏翊制止，進而與在場之法警盧  
05 冠樺等人發生口角，其方才口出「米蟲」之辱罵言語，縱使  
06 其未指名道姓，然其於為上開辱罵言語前，僅有證人陳致  
07 暉、黃柏翊、盧冠樺等數名法警與其對話，雙方更正面發生  
08 言語衝突，衡情一般人見聞此情，應會認被告上揭辱罵言語  
09 係對在場法警為之，顯具針對性，要無認被告係自言自語之  
10 可能；且說明被告就其口出「米蟲」一語之動機原因，歷次  
11 供述反覆不一，是其所述應屬事後卸責之詞，要難憑採等  
12 旨，經核原判決之論斷要無不合。故被告上訴意旨一再空言  
13 辯稱其僅係看手機政論節目才口出「米蟲」一語，並非針對  
14 法警云云，顯係置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於不顧，仍  
15 僅徒憑己見再事爭執，自無足取。

16 (三)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乃行為人主觀上出於侮  
17 辱公務員之犯意，而在客觀上對公務員為輕蔑表示之行為，  
18 並足使公務員因此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或不快者，  
19 即克當之。至於該公務員之名譽是否果因行為人之侮辱而實  
20 際受損，則與本罪之成立無關。蓋單以空泛辱罵言詞侮辱公  
21 務員，本不足以影響社會一般人對於該公務員之社會評價或  
22 認知，則該公務員之名譽有無實際受損，自非本罪所問。又  
23 行為人雖當場使用粗鄙言詞，然其主觀上若係基於對特定事  
24 項之意見或評論，倘未流於情緒性或人身攻擊之批評、謾  
25 罵，此仍屬憲法所應保障表見自由中之意見陳述，縱令其粗  
26 鄙言詞令聽聞之公務員感到不快或自認名譽受損，仍難謂行  
27 為人有何侮辱公務員之故意，自不得以上開罪名相繩；反面  
28 言之，倘行為人所為粗鄙言詞，係出於對公務員情緒性或人  
29 身攻擊之輕蔑表示，已逾越合理表達意見之範疇，即難謂善  
30 意發表言論，其主觀上既具侮辱公務員之故意，自仍應構成  
31 侮辱公務員罪。本件被告在上開時間、地點，當場對依法執

01 行勤務之法警口出「米蟲」一語，依一般社會通念，實有輕  
02 蔑、鄙視之意涵，而被告即便係認法警前來制止其之行為有  
03 所不當，其若欲表達、抒發其不滿，理應係表達與此有關之  
04 不滿意見、感想或評論，然衡酌被告與法警發生口角過程  
05 中，竟對法警口出「米蟲」之輕蔑言詞，帶有指摘法警「不  
06 事生產、尸位素餐」之人格貶低意涵，難認與其和法警發生  
07 口角一事有何合理關聯，顯非係針對該事所為之意見表達，  
08 全然僅係對法警為情緒性或人身攻擊之謾罵，已逾越合理表  
09 達意見之範疇，自仍具侮辱公務員之犯意。至被告即便係出  
10 於一時氣憤所為，亦僅係其犯罪動機之問題，無礙於上開罪  
11 名之成立，自不待言。

12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否認犯行，而以前揭辯解指摘原判決不  
13 當。惟其所為辯解並不足採，是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李豫  
17 雙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興浪  
20 法官 古瑞君  
21 法官 陳信旗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董佳貞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140條

28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  
29 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  
30 金。

31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01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794號

04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程一萍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  
07 7085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程一萍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 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 實

12 一、程一萍於民國108 年2 月20日下午1 時25分許，在桃園市○  
13 ○區○○路000 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  
14 1 樓大廳，因情緒激動、大聲講話為桃園地檢署法警陳致  
15 暉、黃柏翊制止，進而衍生口角，法警盧冠樺等數名法警見  
16 狀即上前排解紛爭，程一萍明知穿著制服之陳致暉、黃柏  
17 翊、盧冠樺等數名法警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侮  
18 辱公務員之犯意，以「米蟲」一語辱罵陳致暉、黃柏翊、盧  
19 冠樺等數名法警，足以損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嚴及名譽  
20 （公然侮辱部分均未據告訴），嗣程一萍經法警盧冠樺以現  
21 行犯逮捕。

22 二、案經陳致暉、黃柏翊告發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3 起訴。

24 理 由

25 一、證據能力

26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程一萍均  
27 未爭執證據能力，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當事人而為合

01 法調查，本院依證據排除法則審酌各該證據，亦無違背法定  
02 程序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3 當，認均有證據能力。至被告爭執證人即法警陳致暉、黃柏  
04 翊、盧冠樺於檢察事務官訊問時之指訴，認無證據能力，然  
05 本判決未以該等證據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爰不贅述證據能  
06 力。

## 07 二、事實認定

08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侮辱公務員犯行，辯稱：我沒有罵  
09 「米蟲」，是法警衝出來打我，銬我手銬沒有說我犯甚麼  
10 罪，也沒有說我可以請律師，也沒有出示證明，就把我押到  
11 拘留室，我因為被法警逮捕有受傷，我沒有說「你是米  
12 蟲」，我並沒有指著法警，法警說我罵夠了沒，但我罵了什  
13 麼？前面我都沒有罵，是法警衝出來說我妨礙公務，我都已  
14 經坐在那邊，法警還圍著我等語（見本院易卷第48、50  
15 頁）。經查：

16 (一)被告於108年2月20日下午1時25分許，在桃園地檢署1樓  
17 大廳口出「米蟲」之語，此經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審易卷  
18 第75頁，本院易卷第51、118頁），並經證人即法警陳致  
19 暉、黃柏翊、盧冠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易卷第  
20 95至126頁），且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易  
21 卷第48至50頁），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22 (二)被告雖辯稱「米蟲」一語非辱罵法警，且法警未出示證件等  
23 語。然查：

24 1.證人陳致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於108年2月20日下午1時  
25 25分許，被告到地檢署申告時我在場，於稍早午休時間時，  
26 在法警室對面的為民服務中心，有傳來叫罵聲，之後那個人  
27 就到法警室外面，也是在叫罵，後來知道那個人就是被告，  
28 我出去查看，為了維持秩序跟被告有一些口角，我記得最後  
29 法警室比較多人出去支援，我們請被告到地檢署的大廳旁座  
30 位坐，被告坐下後，在我們法警轉身要回法警室的時候，對  
31 我們講一聲「米蟲」，被告講米蟲後就被逮捕，當時是盧冠

01 樺對被告進行逮捕，被告對盧冠樺罵「米蟲」，應該是因為  
02 盧冠樺當時距離被告最近，我轉身過去時，盧冠樺就是在被  
03 告前面，所以被告當時是對著盧冠樺罵等語（見本院易卷第  
04 95至99頁）；證人黃柏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於108年2月  
05 20日下午1時25分許，被告到地檢署申告時我在法警室辦公  
06 室內，被告申告是直接來法警室，當時被告在外面大小聲，  
07 我們去勸阻被告叫被告不要這樣，被告卻越來越激動，我記  
08 得被告說「我有罵你嗎」，我有跟他說「你再罵」，我拿手  
09 機錄影之後，被告往後走坐下，我們法警漸漸出來叫他不要  
10 在那邊罵，這樣罵會有妨害公務的問題，後來我們走了，他  
11 又補一句「米蟲」，我們才逮捕他，我當時一直看著我的手  
12 機沒有看著被告，當時我一轉身就聽到一句「米蟲」，我不  
13 知道被告是對誰罵，而陳致暉、盧冠樺都在場，我覺得被告  
14 講「米蟲」不是發牢騷，是針對我們等語（見本院易卷第10  
15 4至108、111、117至118頁）；證人盧冠樺於本院審理  
16 時證稱：當天我在執行勤務執庭，因為檢察官當天的庭期有  
17 點延遲，我在執庭的2樓已經聽到1樓喧鬧的聲音，執庭結  
18 束後大概是下午1點10分至15分，我離開2樓偵查庭，就看  
19 到被告在為民服務中心跟法警室門口那邊叫罵，我下到1樓  
20 時，其他法警離開法警室、出來勸阻被告，在場的有陳致  
21 暉、黃柏翊還有其他法警，黃柏翊當時負責錄影蒐證，我們  
22 當時主要是勸導被告，讓被告不要妨害秩序，當時是中午時  
23 間，大家都在休息，被告的聲音特別明顯，我們看到被告坐  
24 在法警室外面的座位上，被告看到我們在錄影就沒有再講  
25 話，我們想說他情緒平撫就準備回法警室，我們法警都已經  
26 回頭，被告看到我們一沒有看到，立刻就罵了「米蟲」，所  
27 以我們將他逮捕，我們認為被告是對著我們罵，因為當時我  
28 們法警與被告間並沒有其他民眾在，就算有民眾，應該也是  
29 在其他地方，我想他應該不會無故罵民眾「米蟲」，他針對  
30 的是我們，就當時的情況脈絡來看，被告應該是對著我們一  
31 群法警罵等語（見本院易卷第119至123頁）；復經本院當

01 庭勘驗錄影光碟，勘驗結果略以：「（被告站在大廳）  
02 法警黃柏翊：罵夠了沒？  
03 被告：我罵你嗎？  
04 法警黃柏翊：你罵夠了沒？  
05 被告：我也罵到我自己兒子啊，在當兵啊。  
06 法警黃柏翊：啊你罵夠了沒？  
07 被告：罵誰？  
08 法警李佳哲：好了啦。  
09 被告：你怎麼知道啊？  
10 法警黃羽辰：小聲一點啦。  
11 法警李佳哲：好啦、好啦、好啦。  
12 法警黃羽辰：小聲一點啦，好不好？  
13 （被告往門口方向移動）  
14 法警黃柏翊：你還要再講是不是？  
15 法警黃羽辰：你還要再講是不是？  
16 法警黃柏翊：再罵啊。  
17 法警黃羽辰：會妨害公務喔。  
18 某法警：不用跟他講這麼多啦。  
19 被告：妨害什麼……公務……報警喔……。  
20 法警黃柏翊：看到在錄影就會怕了是不是？  
21 （被告走至門口附近的椅子處坐下）  
22 某法警：這邊都有錄音、錄影……。  
23 法警黃柏翊：啊看到錄影是不是怕了？  
24 某法警：看到錄影就不會講話了是不是？  
25 法警黃柏翊：剛剛不是很兇嗎？  
26 某法警：妨害公務你知道嗎？  
27 （數名法警走至被告附近）  
28 某法警：……加上去啊。  
29 某法警：……當兵……很厲害啊。  
30 某法警：乖乖在這裡等啊，好不好？  
31 （被告坐在椅子上，其右腳翹在左腳上，並以雙手使用手

機)

某法警：閉上嘴巴很難嗎？

某法警：講一堆廢話在那邊亂。

被告：米蟲。

法警盧冠樺：說什麼？你剛剛說我。

被告（舉起右手並指著其右上方向）：我說政府。

法警盧冠樺：抓起來。

被告：我說政府」等言語，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易卷第48至50頁），可知被告於108年2月20日下午1時25分許，在桃園地檢署1樓大廳口出「米蟲」前，確實因情緒激動、大聲講話遭法警陳致暉、黃柏翊制止，進而與在場之法警盧冠樺等人口角，復口出「米蟲」之辱罵言語，縱使被告未指名道姓，然被告為上開辱罵言語前，僅有陳致暉、黃柏翊、盧冠樺等數名法警與其對話，雙方更正面發生言語衝突，衡情一般人見聞此情，應會認被告前揭辱罵言語係對在場法警為之，顯具針對性，要無認被告是自言自語之可能。

2. 又被告於上開時、地，對陳致暉、黃柏翊、盧冠樺等數名法警辱罵「米蟲」，斯時陳致暉、黃柏翊、盧冠樺等數名法警均身著制服，此經證人陳致暉、黃柏翊、盧冠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易卷第102、111、123頁），復有刑案現場照片4張等（見偵卷第11至12頁）在卷可證，是在場之陳致暉、黃柏翊、盧冠樺等數名法警均身著制服，並於桃園地檢署內執行職權範圍內應為或得為之事項，被告顯然極易辨識前揭法警正在值勤中，足徵被告明知在場之數名法警正依法執行職務，竟仍對之辱罵，其所為自係侮辱公務員無訛。被告雖一再辯稱法警未出示證件即進行逮捕等語，然現行犯逮捕常有急迫情形，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88條關於現行犯逮捕規定之要件者，逮捕即屬合法，而陳致暉、黃柏翊、盧冠樺等數名法警有無於逮捕被告時出示證件，非現行犯逮捕之合法要件，更與被告明知在場數名法警為依法執行職務

01 之公務員無涉，自不足採。

02 3.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滑手機看社會新聞，兩黨在  
03 吵，我就很小聲的說「米蟲」等語（見本院易卷第118  
04 頁），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先後陳稱：政治節目在講  
05 「米蟲」，我就複述1次「米蟲」；我是看著手機螢幕看到  
06 有人貪污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75頁，本院易卷第50頁），  
07 可知被告對其口出「米蟲」一語之動機供述反覆不一，上開  
08 所辯亦與本院勘驗筆錄所載被告於辱罵「米蟲」一語後即陳  
09 稱「我說政府」等情不符（見本院易卷第50頁），是被告前  
10 開所辯，應屬卸責之詞，要難憑採。

11 (三)至被告另聲請傳喚在場之全部法警到庭作證，並提出其遭法  
12 警打到骨盆腔病變之診斷證明書等情（見本院易卷第50、12  
13 6頁），然本案事實已經明確，被告上開傳喚證人之聲請已  
14 無調查必要，應予駁回；至被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診療  
15 計畫單、診斷證明書及藥袋等書證（見本院易卷第55至61、  
16 65、143至147、151至153頁），該等書證記載之就診日  
17 期與本案之發生日期相距甚遠，是被告提出之上揭證據顯與  
18 本案無涉，併此敘明。

1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  
20 論科。

###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刑法第140條業經修正，於108年12月25日公布施行，於  
23 同年月27日生效，該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  
24 後予以明定，無庸為新、舊法比較，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核  
25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

26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尊重公務員依法執行  
27 職務，辱罵法警，蔑視公權力，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  
28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犯後態度，暨其自述：高職  
29 肄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本院易卷第130頁）之智識程  
30 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

02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於前揭時、地，另對在場值勤之法警之上開  
03 法警另辱罵「娘砲」、「神經病」等語，亦涉犯刑法第140  
04 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嫌等語。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6 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  
07 證據，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  
08 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侮辱公  
09 務員犯行，辯稱：我沒有罵「娘砲」、「神經病」等語（見  
10 本院易卷第48頁）。

11 (三)經查，證人陳致暉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大約下午1 時  
12 25分許，我聽到為民服務中心疑似有女性叫罵的聲音，之後  
13 被告就走過來法警室窗口說要提告，我就走出去跟他說到下  
14 午1 時30分可以到大廳報到處提告，他很不高興就對著我講  
15 「神經病」、「米蟲」等語，我轉過身要回法警室時，他在  
16 我背後講「娘砲」、「有沒有當過兵阿」等語，第1 次是我  
17 自己出去，我回來後，叫罵聲沒有停止，第2 次出去就有同  
18 事支援，有黃柏翊、黃羽辰、盧冠樺等人，被告最後罵「米  
19 蟲」之前，有對我罵「娘砲」、「神經病」、「米蟲」等語  
20 （見偵卷第3 頁及反面，本院易卷第96至100 頁），依陳致  
21 暉證述，陳致暉見被告在法警室窗口表明要提告後，即先獨  
22 自走出法警室與被告對話，斯時被告對陳致暉口出「神經  
23 病」、「娘砲」等語；然證人黃柏翊於偵訊時證稱：下午1  
24 時25分至30分之間，被告敲法警室的窗口說要提告，他指名  
25 不要檢察官在場，並開始不斷謾罵，後來陳致暉就去窗口請  
26 他冷靜，我們準時1 時30分受理他的案件，結果他開始情緒  
27 失控、謾罵，並說我們公務員是用他的納稅錢養的，後來我  
28 們關上對外窗口，陳致暉走出法警室勸阻他，我也跟著出  
29 去，叫他冷靜，但他還是持續對陳致暉罵「娘砲」、「有沒  
30 有當過兵阿」等語（見偵卷第5 頁及反面），依黃柏翊之證  
31 述，當日陳致暉步出法警室與被告對話時，黃柏翊亦陪同在

01 側，此與陳致暉前開所述已有不符；又若當日黃柏翊確實與  
02 陳致暉同至法警室外規勸被告，何以黃柏翊僅證稱被告對口  
03 出「娘砲」一語，反未證述被告另有口出「神經病」之言  
04 語，此亦與常情有違；再者，證人黃柏翊於本院審理中證  
05 稱：被告在大小聲，有民眾過來說被告好像不知道怎麼了，  
06 叫我們過去看看，我那時候先出去，因為被告很激動、很大  
07 聲，我怕他會有攻擊行為，在我出去查看前，沒有其他法警  
08 出去查看，我一開始先跟被告說不要大小聲，後來我跟陳致  
09 暉一起出去，我們叫他冷靜，但她還是對陳致暉講「娘  
10 砲」，當兵這些的，我才開始拿手機錄影，我確實有聽到被  
11 告說「娘砲」，我不覺得他在罵我等語（見本院易卷第104  
12 至111、116頁），是依黃柏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案發當  
13 時係其先至法警室外與被告溝通，而非陳致暉，亦與其偵查  
14 中所述不符，更與陳致暉前開證述相違。從而，被告是否對  
15 法警陳致暉口出「神經病」之語，僅有證人陳致暉之單一指  
16 證，亦乏其他錄影、音之客觀證據可以補強；而被告口出  
17 「娘砲」乙語，雖有陳致暉、黃柏翊之指訴，惟被告究係在  
18 何時為之，陳致暉與黃柏翊就此部分所述不一，且黃柏翊此  
19 部分之證述內容亦有前後矛盾之瑕疵，尚難遽信。綜上，本  
20 案依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尚不足證明證明被告另以「娘  
21 砲」、「神經病」等語辱罵在場法警，本應為無罪之諭知，  
22 惟此部分與前開事實為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  
23 諭知，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40條  
25 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6 ，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提起公訴，檢察官賴穎穎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2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30 法官 黃玥婷

31 法官 高羽慧